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茲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國民大會臨時會由第三任總統於任期內適當時期召集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